

成功讓子女從母姓： 多重關係下協商主體的法意識重塑*

柯元惠**、王曉丹***

<摘要>

2007 年我國民法修正後，法律賦予了夫妻平等協商子女姓氏的權利。然而，修法無法改變從父姓常規，現實上並未促成性別平等。既有研究著重於分析父系繼嗣與父姓常規難以撼動的結構，以及協商者的談判策略。本文另闢蹊徑，試圖分析成功讓子女從母姓者協商過程的法意識。本文訪談 14 位分別來自 10 個成功約定子女從母姓之夫或妻，針對他們從母姓協商過程中的想法、感受與決定，探究其協商時理解與經驗法律的法意識。研究發現，協商者並非僅是經歷著文獻所描繪的身分認同與法意識之遞迴，而是在多重關係中探詢自我，從中找尋相對於結構、家族、家庭與重要他人間的自我位置。一方面，成功的協商者運用法律賦予的協商權利，以此抵抗在關係中的性別角色，協商模式包括啟動夫妻關係認同、繞過性別規範、或者拆解主流論述。另一方面，成功的協商者往往經歷三個重構情感距離的階段：「期望

* 本文改寫自柯元惠的碩士論文，王曉丹為指導教授。二位作者感謝寫作過程陳韻如副教授、二位匿名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提供修改意見，讓本文論證更為清晰完整，也得以改正原本文句不通暢之處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。

E-mail: yuanhueiko@gmail.com

***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。

E-mail: hsiaotan.wang@gmail.com

• 投稿日：04/16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4/202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林筠喬、高映容、辛珮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12_51(4).0001

被理解階段：情感不平衡下強化認知對立」、「放棄說服他者階段：情緒強化下的對抗法意識」以及「心理劃界階段：協商的意義轉化」。研究成果顯示，突破父姓常規者的法意識並非單向、線性、或理性的認知結果，而是共構於結構下、人們尋找自我定位、建構主體的抵抗行動。

關鍵詞：性別結構、性別角色、自我認同、法意識、情緒、情感距離、約定
子女姓氏、民法第 1059 條